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使约束与激励并举,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 问责制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者不作为,造成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的对象(即被问责人)为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问责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3、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4、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5、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总经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组成。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委员会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问责委员会核查确认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对其在任职期间对所在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出现第九条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问责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1、董事、监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3、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4、泄露了公司商业、技术上等相关保密事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

5、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计划的；

6、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7、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8、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9、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10、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

11、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

1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持股变动相关的管理制度，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包括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以及买卖前未进行书面报备等）；

13、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活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或渎职、失职行为的；

1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15、依照《公司章程》及控制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问责的其他事项；

16、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第四章 内部问责的方式

第十条 问责的形式及种类

- 1、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2、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3、警告、记过；
- 4、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
- 5、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 6、法律、法规规定或许可的其他方式。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以上责任问责追究方式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措施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问责委

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视事件情况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除第十一条规定的问责方式外，公司董事会还可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本市场关键人员采取限制股权激励的措施，具体限制措施由公司董事会视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

第十三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1、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2、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3、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4、非主观因素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 5、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只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6、问责委员会认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承担责任：

1、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3、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4、损失或不良影响发生前，曾以书面形式做出风险提示的；

5、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违法、违规行为确系个人主观因素

所致的；

- 2、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3、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利影响扩大的；
- 4、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5、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的；
- 6、拒不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处理决定的；
- 7、问责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涉嫌犯罪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三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材料，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委员会提交问责事项汇报材料并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在问责委员会对被问责人作出问责决定前，问责委员会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不得再申请复核。问责决定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复核的视为没有异议，问责决定生效。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阻挠调查，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或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问责委员会提议罢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问责委员会提议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的，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问责委员会提议罢免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与被问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影响问责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按照相关规定对问责对象的问责决定及处理结果需要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应当及时报送；按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